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10號，本公司新莊綜合園區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理股份總數493,774,547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66,213,41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6,179,184股之90.41%。

主席：黃董事長南光
記錄：鄭千慧

出席董事：蘇純興董事、長沼一生董事、林麗華董事、蘇品董事、黃志誠董事、蘇一仲董事、柯滄源董事、黃文瑞董事、施顯富獨立董事、蘇錦夥獨立董事、吳師豪獨立董事

列席：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 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會計師、王方瑜 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理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同意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業經第二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7,646,508,576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4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其中一〇四年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14,162,180,861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141,621,809元及董事酬勞2%計新台幣283,243,617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附件三(第10-34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493,774,547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6,213,415權)

贊成權數	482,940,53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8059%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55,398,275 權)
反對權數	4,06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4,061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0,829,94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193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0,811,07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於提撥 10% 法定公積後，經第二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4元。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5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493,774,547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6,213,415權)

贊成權數	483,463,74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911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55,921,480 權)
反對權數	4,06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4,061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0,306,74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87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0,287,874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107年8月1日)修正，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五(第36-41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493,774,547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6,213,415權)

贊成權數	483,460,72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911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4,095 權)
反對權數	4,09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4,095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0,309,72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879%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0,290,854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若有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及其指派代表人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之職務競業禁止限制。

(二)擬請提報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六(第42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493,774,547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6,213,415權)

贊成權數	482,387,90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694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54,845,646 權)
反對權數	5,82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1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5,825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1,380,81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049%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1,361,944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汽車總市場】

108 年台灣投資、出口及消費均優於預期，且受惠於台商回流及半導體高階製程續留台灣，國內經濟呈「穩健成長」，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71%、較 107 年經濟成長率 2.63%上升 0.08 個百分點。108 年台灣汽車總市場登錄台數為 439,834 輛，主要受到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政策將落日、各廠牌相繼推出新車款並加重促銷力道、農曆新年提前等因素影響，刺激消費者採購，帶動全年車輛銷售量；就市場結構來看，108 年進口車新車款較 107 年增加，進口車市佔率上升至 49.6%，持續造成國產車的壓力。

【實施概況與營業成果】

面對進口車市暢旺、豪華品牌強敵環伺、國人消費偏好趨勢轉換等市場變化，和泰汽車在豐田母廠的支持下，108 年導入全新車款 TOYOTA HILUX、SUPRA、YARIS Crossover 及 LEXUS UX250h、LM，並推出改款之 TOYOTA PRIUS、RAV4、ALTIS、PRIUS PHV、SIENTA、C-HR 及 LEXUS RC、RC F、RX 等，全年表現超出預期，與大型車、小型車全體經銷商齊力達成全年 14.9 萬輛的登錄台數，市場佔有率為 33.9%，達成台灣車市 18 連霸紀錄。其中，TOYOTA ALTIS 及 RAV4 持續蟬聯國產車與進口車雙料冠軍、LEXUS 以登錄 22,295 台再創品牌新高、HINO 大型商用車的販賣成績也達成市場 10 連霸，皆交出亮眼銷售成績單。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累積了產品規劃、行銷與顧客服務方面的深厚經驗，持續穩健成長並投入多角化經營，除汽車銷售與服務的本業外，透過和泰集團旗下的關係企業，積極擴大汽車產業週邊價值鏈，驅動公司持續創新與進步，如：「和潤企業」為橫跨海峽兩岸之全方位融資服務公司，持續蟬聯汽車金融業龍頭，並於 108 年第四季股票成功掛牌上市後，再積極拓展商用車、機車雙百億市場和設備融資租賃業務，追求兩岸的分期及租賃整體業務持續成長；「和運租車」配合共享經濟的興起與發展趨勢，積極推展「服務過程行動化」及「資源共享化」，其子公司「和雲行動服務」專營推動短租業務，以「整合即時行動服務的領導品牌」為目標，為共享汽車市場之領導者；專營汽車用品的「車美仕」攜手日本豐田旗下用品公司 TCD（原 J-TACS）發展中國大陸業務，獲利亦屢創新高，並將持續拓展全球據點，加速新商品導入，積極爭取進入車廠全球供應體系；「和泰聯網」跨足電商事業領域並持續發展；「和泰產險」實現產業垂直整合效益，提供汽車消費者一站式(One-Stop Shopping)的優質車險服務，秉持創新精神，朝向百億保費收入的企業邁進；此外本公司也投資物流運輸事業，整合並優化集團物流，擴展集團經營版圖。

集團大陸事業方面，自 86 年起和泰投入中國豐田事業，迄今已深耕中國逾 20 年，本公司之中國營運總部—和通汽車，透過建立據點營運體制，整合資源並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提升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持續擴大中國事業版圖發展。108 年中國汽車市場雖然受到中美貿易戰、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切換、新能源車補貼逐步退場等因素影響，總市場銷量較前一年減少 8.2%至 2,577 萬輛；不過，受惠於日系品牌車銷量成長，和泰 108 年認列中國大陸收益達 8.78 億元，再創新高。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

全年合併收入合計 2,137.45 億元、稅前淨利 173.73 億元、稅後淨利 135.85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和泰之稅後淨利為 117.6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1.55 元。

【經營方針與未來發展狀況】

展望 109 年，受中美貿易戰趨於緩和、民間消費動能提升，雖然新年伊始，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但今年是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政策最後一年，預計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將比去年成長，可望達 45 萬台。本公司將持續追求商品多元化、品牌潮流化、體制健全化、販賣智能化、服務客製化，透過五大進化，提供超越顧客期待的產品與服務，並強化集團價值鏈的力道，全力達成小型車銷售 19 連霸的紀錄，並挑戰成為商用车全車系新世代霸主。

在追求銷售台數成長的同時，本公司亦將深化全員「樂在 TOYOTA」體驗，營造健康活力職場。和泰也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回饋社會與環境，持續在環境永續、交通安全、社會關懷、人才培育方面等，整合和泰集團公益資源，擴大影響力，與年輕世代共創永續價值，成為汽車產業 CSR 的標竿企業。

面對 MaaS 浪潮與汽車產業百年一次的變革，本公司在業務推動上持續追求創新，突破慣有業務範疇，大膽嘗試新商機，並將繼續結合豐田母廠及關係企業，掌握產業未來動向，發揮集團綜效，以突破、創新的精神，領航移動服務、落實行動主義，來面對嶄新的產業環境，鞏固本集團在汽車業無可撼動的領導地位。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汶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施顯富	施顯富
獨立董事：吳師豪	吳師豪
獨立董事：蘇錦夥	蘇錦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9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 圖記，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 銀行簽認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 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亦得於 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 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 構登錄或保管。	配合公司法 161-2 及 162 條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調整與公司法用語一致。
第 25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 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 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 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 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公司法 205 條， 刪除有關國外之董事得 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 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之規定。
第 27 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本公司董事會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 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 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 訂之。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審計、薪酬委員會，另基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得設置環保、CSR 委員會，爰依「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明定於章程。
第 34 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 二為董事酬勞(其中民國一〇四年 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	酌作文字修正。
第 3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略)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純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株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南光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純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嘉定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黃志誠先生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普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純興先生	南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嘉定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利永先生	普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嘉定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長沼一生先生	重慶渝都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渝湘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天津永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37,316	\$ 11,932,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十一)	117,446	(81,126)
折舊費用		97,423	89,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773	162
撥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39	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5,376,506)	(4,500,124)
股利收入		(250,185)	(134,285)
利息費用		44,743	(43,47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3,416)	(85,190)
處分投資利益		-	4,6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9,755	106,76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6,759)	(125,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50	4,678
應收帳款總額		(837)	80,277
其他應收款		443,937	6,137
存貨		176,701	77,288
預付款項		(1,989,374)	(2,056,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3,974	146,783
應付應付及帳款		14,755	452,295
其他應付款		(122,841)	497,368
其他流動負債		(3,860)	(10,4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6,056	1,5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98,584	5,981,245
收取之現金股利		2,757,140	2,318,801
支付利息數		(44,878)	(42,793)
收取之利息		63,558	77,102
支付之所得稅		(1,845,898)	(1,581,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28,506	6,752,9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18,591)	(6,083,1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十)	(341,954)	(113,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762	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1,094)	42,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2,877)	(6,153,543)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70,593	1,071,1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二十七)	(6,554,150)	(6,554,1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818)	-
筹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9,357)	(5,483,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6,254	4,883,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976	5,015,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8,230	\$ 131,9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solution on the adsorption of the dy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25,427,048,612
本年度稅前純益	13,737,315,435		
減：備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1,968,500,9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768,814,534	
加：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6,165,82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11,934,980,36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93,498,0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741,482,32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4.0 元)			7,646,508,5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522,022,360

董事長：黃南光

會計主管・陳亭汝

會計主管：陳亭汝

L114-Z075-0407

L114-Z075-0407

[illegible]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